证券代码: 000012; 200012; 112021; 112022 证券简称: 南玻 A; 南玻 B; 10 南玻 01; 10 南玻 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符启林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潮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董事会同意对 2013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做报废处理,减值或报废是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共计确认损失合计金额为 20,468.87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 2013 年南玻集团整体利润影响为-16,612.37 万元,剔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16,454.2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超白压延玻璃生产及钢化与镀膜等深加工业务,因运行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起对其一、二期生产线停产改造,相关资产在扣除折旧后净值约为 5.14 亿元,2012 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1.39 亿元。根据情况发展,原计划就地改造已不可行,现需继续减值。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南玻集团充分依托其他在建项目对该等资产加以利用,2013 年在集团内按公允价值调拨利用了部分资产,预计其产生 4,273 万元减值损失;同时,对于南玻集团内部公司确实无法利用部分,公司拟通过对外变卖或做报废处理,预计其产生 5,137.76 万元损失。上述损失合计 9,410.76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 2013 年利润影响为-7,999.15 万元。

2、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报废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受技术进步及火灾事故影响,经专业人员核实部分设备已无使用及维修价值,公司拟对该等资产进行报废,经测算需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8,877.81 万元,已计提折旧 1,410.80 万元,扣除残值后预计报废损失 7,450.97 万元;同时由于设备报废,与该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已无法使用,亦需做报废处理,扣除残值后报废损失约 32.37 万元。两者合计损失 7,483.34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 2013 年利润影响为-5,612.51 万元。

3、官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高纯多晶硅、硅片等产品,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已于 2012 年上半年开始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技术升级改造,随着技改进行,部分原有设备、无形资产及配套备品备件已不能继续发挥效用,经测算,需在上年度减值 15,578.07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对该等设备、无形资产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981.15 万元,其中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70.4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5.46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3.6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6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 2013 年利润影响为-2.533.98 万元。

另经测算, 南玻集团其他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 535.32 万元,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36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4 万元, 上述因计提减



值、报废及核销坏账损失在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 2013 年利润的合计影响为-466.74 万元。

上述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师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